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份(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  
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  
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  
投票表決方式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表決。倘無任何指示，本人／吾等的代表則自行酌情投票。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作為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授出無條件及一般權力。		

簽署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內資股或H股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有權委派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擬委派代表， 閣下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委任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或代表進行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以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上)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僅供識別